

麟游县住建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城镇建设与管理、建筑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卫绿化管理、人民防空建设和防震减灾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建筑市场和建筑节能、房产市场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公用实施管理、环卫绿化管理、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乡规划、建筑业发展、住房建设、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综合研究，拟定我县的发展目标和对策。

3、负责编制并实施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城镇各项专业工程规划；指导全县城乡一体化和城镇及村庄规划的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用地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镇道路、管线、电力等各项专业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5、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担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及规划验收工作。

6、负责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住房及人

防工程建设、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等方面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审查、申报立项、招投标监督、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督，并参与竣工验收。

7、负责城区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路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及园林绿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研究拟定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规范。

8、负责编制城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及城市供气、供热工程的开发利用，并负责其建设及安全运营管理工作。

9、负责城区道路主次干道、主要街巷及人行道开挖许可和占用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

10、负责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投入，对城镇资产实施出售、拍卖、合资、合作，盘活存量资产，高效运营城镇国有资产。

11、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建档案、防震减灾档案、人民防空档案、房屋产权产籍档案工作。

12、指导管理全县建筑企业、勘察、测绘、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作。

13、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14、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15、指导和管理全县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

16、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7、负责全县房产转让、抵押、租赁、拍卖、中介服务和价格评估等工作。

18、负责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依法确认城镇房屋产权，勘丈、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管理城镇房屋产籍档案。

19、对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房屋拆迁企业、房屋修缮企业、房屋评估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进行行业归口管理。

20、负责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及安全鉴定工作。

21、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基金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22、依法查处房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授权负责房产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

23、负责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4、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25、负责城区占道设置车辆停放点（包括临时停放点）的规划审批及主干道、车行道以外停车场（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26、负责临时占用城区公共设施和道路及临建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27、行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镇规划、建筑市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

28、负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2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30、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基金统筹基金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31、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32、负责管理全县行政区地震监测预报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制定地震监测预报及安全性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33、管理本行政区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

34、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35、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承担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县政府救灾办事机构职责。

36、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地震灾区重建计划编制，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37、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监督检查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许可。

38、负责已建成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及临战前的工

程保障工作。

39、负责审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对县城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内容依法履行审查监督，对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40、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县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41、拟订和修订城市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

42、负责管理机关和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宣传教育、党建、精神文明和岗位培训、职业资格审定等工作。

43、负责全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44、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住房保障股、村镇建设管理股。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依据上轮县城总规划期限要求，启动麟游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制定完成《麟游县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县城总体规划；实现九成宫文化旅游街区建设投资34975万元，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两亭、招贤、酒房街道管网铺设。

（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全省第一个区域性“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改造项目”，保障了26万平方米区域居民供暖；完成凤凰路市政工程桥梁基础浇筑、管网铺设、道路基层施工，逐步联通县城与南坊新城；实施西大街、南

大街沿街两侧 17 栋建筑物墙立面改造；铺设碧城路和青莲山广场透水砖 2579 平方米；提升改造永安路和杜阳路东段 3.69 公里，已建成通车；安装完成官坪东路延伸段、青莲山广场等五处地方 106 盏玉兰灯；16 座城区公厕和 24 座镇村公厕已全部完工，投入使用；法院代建的官坪新区地下停车场已完成基坑夯实和停车场主体工程；建成县城官坪新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已投入使用。

（三）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 106 户村民拆迁房屋和地面附属物评估，签订拆迁协议 729 户；改造农村危房 212 户，验收兑付改造户补助资金 498 万元；建成唐林苑臻品项目 1#、2#住宅楼和 3#商业综合楼主体工程，正在装饰装修；积极与九成官村对接城东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签订搬迁协议；完成官坪二期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居民已顺利入住；全力加强物业管理管理，协助成立易居苑小区居民、金叶小区业主委员会，调解决群众诉求 35 条，扎实开展了全县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四）提升城市品位。全面完成全域旅游项目 5 个，建成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管理现代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青莲山森林公园，新建成的玻璃平台、主题雕塑成为城市新亮点；同时半程马拉松活动、地方病防治调研活动为契机，在官坪新区绿化 200 亩，栽植官坪西路树木 629 棵，移栽凤凰路、杜阳路东段树木 500 棵，绿篱 1800 平方米，摆放城区广场鲜花 4 万盆；积极指导督促乡镇、单位完成镇区、单位院落绿化美化工作，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式单位 2 个，市级园林式单位 4 个；拆除住宅小区煤棚 2067 间，绿化硬化空地 34 处，有效地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坚持定期清理永安河、杜阳河，打捞城区水草垃圾 8.2 万平方米，有效保护城区河道水质；严格实行 24 小时无缝隙巡查制度，轮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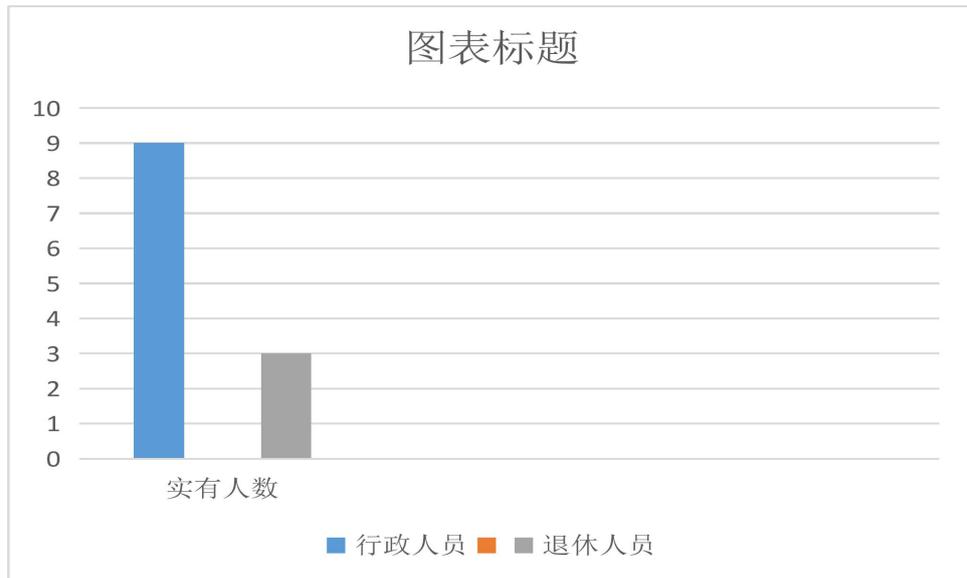
守，开展城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活动 6 次，劝导经营商家入店经营 60 余次，清理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110 个，拆除临街占道遮挡物 15 个，清理乱贴乱画 83 处，整治乱搭乱建现象 42 处，助推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顺利通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单位为住建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行政编制 10 人、在职人员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五、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收入 13711.6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11.24 万元，原因为教育支出增加 2003.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65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96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1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万元，教育支出 5325.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2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85.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6 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96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万元，教育支出 5325.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2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4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85.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6 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96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收入 13711.6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711.24 万元，原因为教育支出增加 2003.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656.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6.96 万元。

2.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11.61 万元。

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公务员考核（项），年初预算 18 万，支出决算 18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 4 万，支出决算 4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教育支出（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2258 万，支出决算 2258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3067.31 万，支出决算 3067.31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 15 万，支出决算 15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款）产业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 10 万，支出决算 1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款）产业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300 万，支出决算 3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14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2.30 万元，支出决算 2.3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4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支出决算 141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年初预算 502 万元，支出决算 502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1374.3 万元，支出决算 1374.3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235.88 元，支出决算 235.88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200 元，支出决算 2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 800 元，支出决算 8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486 元，支出决算 486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 460 元，支出决算 46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100 元，支出决算 100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 466.96 元，支出决算 466.96 万，年初预算率 100%，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01 万元、津贴补贴 31.37 万元、奖金 1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 万元；公用经费 3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6 万元、印刷费 0.39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53 万元、电费 3.45 万元、邮电费 3.33 万元、差旅费 6.02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租赁费 3.30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劳务费 2.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7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6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7 万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占预算的 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2018 年公务接待 4 批次，20 人次，支出 0.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接待次数较上年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36 万元，相比较 2017 年度增加 0.29 万元。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市投资集团 2018 年私募债券付息及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 32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3%。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投资集团2018年私募债券付息及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付息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20万元	320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了2018年度私募债券利息保障 目标2：确保了2018年岐山农发行基金收益保障			目标1：确保了2018年度私募债券利息保障 目标2：确保了2018年岐山农发行基金收益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城镇建设与管理、建筑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与住房制度改革、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卫绿化管理、人民防空建设和防震减灾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收入13711.61万元, 本年支出13711.6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37.66万元, 项目支出12773.9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收入/支出	10	100%	10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	4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	4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收入/支出	40	99.5	39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项目效益（20分）	20			收入/支出	20	99.50%	19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与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39.46 万元，其中，办公费用支出 7.96 万元，印刷费支出 0.39 万元，水费支出 0.53 万元，电费支出 3.45 万元，邮电费支出 3.33 万元，差旅费支出 6.02 万元，比去年增加 4.57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增加，各项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73.9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共 1277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2773.95 万元，采购支出 12773.95 万元。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